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育享

蘇耀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48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育享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與蘇耀全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蘇耀全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與葉育享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記載「於111年7月20日」更正為「於1
02 11年7月17日」。
-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記載「陳貴芬、游文賢」更正為「南洋
04 公司、順豐速運公司」。
- 05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編號3記載「告訴人陳貴芬、游文賢」更
06 正為「告訴人代理人陳貴芬、游文賢」。
- 07 (四)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7頁）」、
08 「遭竊物品估價單（見偵卷第77頁）」、「南洋公司遭竊現
09 場暨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見偵卷第85-91、92-95頁）」、「車
10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1 （見偵卷第96-100頁）」、「順豐速運公司遭竊工廠現場暨
12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9-116頁）」、「桃園市
13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267、275
14 頁）」、「被告葉育享、蘇耀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5 （見本院審易卷第151-152頁）」。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就犯罪事實(一)所示部分，被告2人係於民國111年7月17日上
18 午5時許，駛本案貨車於遭竊地點附近出沒，並於同日不詳
19 時間，進入告訴人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洋公司）
20 之廠房內竊取附表一編號1所示電纜線18條，有卷附監視器
21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本案貨車行駛路線之監視器畫面在卷可
22 憑（見偵卷第92-96、97-101頁），而告訴人南洋公司所委
23 託代理人陳貴芬則係於警詢指述其於111年7月20日上午8時
24 在廠內發現附表一編號1所示電纜線遭竊等語，有其警詢筆
25 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2頁），堪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竊
26 取時間應為111年7月17日上午5時許，起訴書原記載「111年
27 7月20日」顯屬誤載，本院逕為如上更正，併此敘明。
- 28 (二)核被告葉育享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29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蘇耀全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31 (三)被告葉育享、蘇耀全間，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犯行，有犯意

01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蘇耀全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05 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共同以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方式，恣
06 意竊取告訴人南洋公司之財物；被告蘇耀全復以犯罪事實(二)
07 所示之方式，另行竊取告訴人順豐速運公司之財物，均欠缺
08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渠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
09 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能賠償告訴人等之損
10 失；兼衡其等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竊財物價值
11 及被告葉育享於本院自述之曾擔任屠宰場之工作、需扶養父
12 母、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蘇耀全於本院自述之曾
13 從事水電之工作、需扶養年高之父母及尚就學之小孩等家庭
14 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南洋公司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第15
15 5-15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6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被告蘇耀全部分定應執行
17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20 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
21 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
22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23 易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
24 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
25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
26 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27 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28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29 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
30 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
31 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

01 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2 第157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被告葉育享與被告蘇耀全於犯罪事實(一)共同竊得之如附表
04 一編號1所示之物，屬其等此部分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
05 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南洋公司，而被告2人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已由被告蘇耀全
07 變賣，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由2人平分等語（見本院
08 審易卷第151-152頁），而依被告蘇耀全上開供述之變賣之
09 價額與告訴人代理人陳貴芬於警詢時指述遭竊如附表一編號
10 1所示物品，共計價值為35萬900元（見偵卷第72頁），差距
11 顯然甚鉅，依上說明，應以原物沒收，且認被告2人對此部
12 分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葉育享、蘇耀全宣
14 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共同追徵其價額。

16 (三)查被告蘇耀全於犯罪事實(二)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
17 為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18 告訴人順豐速運公司，而其價值為10萬元（含修復完工後之
19 工錢），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游文賢於警詢證述在案
20 （見偵卷第102頁），是縱被告蘇耀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
21 稱此部分變賣得1,000至2,000元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152
22 頁），揆諸上開說明，仍應擇價值較高者即變賣前原物，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蘇耀全所犯
24 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蘇耀全所有供其為犯
27 罪事實(一)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蘇耀全及葉育享供承在卷
28 （見本院審易卷第151-152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
29 竹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
30 日刑生字第1110089016號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1-5
31 3、275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蘇耀全

01 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02 (五)被告2人共同持以犯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所使用之壓力剪1
03 支，為被告蘇耀全所有，業經丟棄，業據被告蘇耀全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152頁），考量上開
05 物品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為一般人均可輕
06 易取得之工具，非違禁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
07 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
08 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9 追徵，併此敘明。

10 (六)另被告蘇耀全自行持以犯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所使用之如附
11 表二編號3所示之壓力剪1把，據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
12 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2日
13 刑生字第1110095602號鑑定書以觀（見偵卷第267、269-270
14 頁），應已扣案，且前開現場查獲之壓力剪檢驗出與被告蘇
15 耀全之DNA—STR型別相符，可認屬被告蘇耀全所有且
16 供其為犯罪事實(二)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7 段規定於被告蘇耀全所犯項下宣告沒收。

18 (七)至被告蘇耀全自行持以犯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所使用之鐵鎚
19 1把，雖據前開事證，現場亦有扣得相同之物，然無證據證
20 明為被告蘇耀全所有，公訴意旨亦未有相關沒收事證及聲請
21 之載明（見本院審易卷第13頁），無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
22 敘明。

23 (八)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
24 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有關，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末此敘
25 明。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7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附表一：

編號	品名、規格及數量	備 註
1	PVC 電纜線-規格200MM規格120米、2520MM規格190米，共計18條	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一)共同竊得之物
2	銅質電纜線(規格為200平方)1條	被告蘇耀全於犯罪事實(二)所竊之物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美工刀1支。	犯罪事實(一)現場扣得之物
2	手套2件	
3	壓力剪1把	犯罪事實(二)扣得之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3422號

10 被 告 葉育享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蘇耀全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葉育享、蘇耀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2 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葉育享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4 -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搭載蘇耀全，前往址設
25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下
26 稱南洋公司），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
27 之犯意聯絡，使用客觀上對於生命、身體具有危險性之壓
28 力剪及美工刀，竊取南洋公司所有並由陳貴芬所管領之如
29 附表所示之電纜線18條，得手後駕駛本案貨車離去。嗣經
30 陳貴芬發現電纜線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
31 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蘇耀全復於111年8月5日上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之臺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豐速運公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使用客觀上對於生命、身體具有危險性之壓力剪及鐵鎚，竊取順豐速運公司所有並由游文賢所管領之銅質電纜線(200平方)，得手後駕駛小客車離去。嗣經游文賢發現電纜線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貴芬、游文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育享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1年7月20日上午5時許，駕駛本案貨車搭載被告蘇耀全，前往上址，且攜帶壓力剪及美工刀，竊取附表所示之電纜線18條之事實。
2	被告蘇耀全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1年7月20日上午5時許，搭乘由被告葉育享所駕駛本案貨車前往上址，且攜帶壓力剪及美工刀，竊取附表所示之電纜線18條之事實。
3	告訴人陳貴芬、游文賢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之電纜線、銅質電纜線遭竊取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1日刑生字第1110089016號鑑定書函1份。	證明採集上址所取得之手套及尼龍轉移棉棒，與被告蘇

01

		耀全、葉育享之DNA型別相符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1年9月12日刑生字第1110095602號函1份。	證明採集上址所取得之壓力剪握把，與被告蘇耀全之DNA型別相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葉育享、蘇耀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葉育享、蘇耀全就上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蘇耀全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竊盜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美工刀、壓力剪，係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2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江亮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蔣沛瑜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品名	規格
1	PVC電纜線	變電室至配布間(2迴路)200MMSQ
2	PVC電纜線	變電室至絲光機(3迴路)250MMSQ
3	PVC電纜線	編號